

101 年地方機關業務委外 重點推動項目案例暨契約彙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編

101 年 12 月

序 言

為落實政府推動業務委外政策，及回應監察院 100 年度對於中央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之調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101 年 5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並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會、觀摩研討、研習座談等活動，及要求中央各機關落實專案小組運作，並評估業務委外之合理性、適法性及實際效益等。

有關地方機關推動業務委外部分，本總處自 92 年至 101 年已深入基層訪視 304 項重點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輔導推動，其中 95 年至 101 年即選定停車場、游泳池、垃圾清運、觀光景點、運動場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及社會福利機構為重點推動項目，並辦理實地訪查及推廣座談會，發現委外個案推動經驗之累積及擴大宣導有其成效及賡續推動之必要性，爰 101 年仍以各縣市新增簽約委外案為實地訪視重點，由本總處評列出績優委外項目，其推動有功人員，由本總處函請各縣市予以適當獎勵；此外，並由本總處將各績優案例之推動過程、具體績效、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等案例及契約，彙編供各機關參考，俾利擴大機關相互學習之成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謹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委外案例暨契約

一、	臺北市政府：國興托兒所-----	1
二、	新北市政府：五股老人公寓-----	25
三、	臺中市政府：刑務所演武場-----	52
四、	臺南市政府：龍崎教養院-----	94
五、	雲林縣政府：斗六市行啟紀念館-----	124
六、	花蓮縣政府：松園別館-----	151
七、	新竹市政府：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	183
八、	嘉義市政府：博愛游泳池-----	211